

附件 2:

2025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2025年第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and 国（境）外留学人员，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3. “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 2025 年毕业的学生。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4.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5. 岗位要求具有的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5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2025年7月31日以前取得。

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2025年3月25日以前取得。

6.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

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专业要求为一级学科的，即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其中，2025 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7.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因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而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附件1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

改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次改报。因应聘人员放弃改报或没有其它符合条件的岗位而不能改报的，医院将为其办理退费。请应聘人员在确认缴费后，密切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通畅。因通讯不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反馈有关信息影响改报的，视为放弃。

8. 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9. 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拥堵而错过报名时间。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

10.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